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提出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与利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